

理律一般獎學金申請——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涉外同性婚姻事件之審判權歸屬爭議初探
——兼評兩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陳旺池*

目 次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一、案例事實及裁判要旨

二、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意義

三、內國層次之審判權衝突問題

(一) 從釋字第 758 號解釋談起

(二) 家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衝突之解決

四、兩則法院判決之評析

(一) 涉外案件之確認

(二) 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判斷

(三) 審判權有無之認定

五、結論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民法組二年級學生，學號：711151418。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壹、研究動機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示同性別之二人，得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和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嗣經人民公投、立法院立法，於 2019 年 5 月公布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七四八施行法），正式將同性結合關係法制化，然而，緊接著須面對的問題是，當同性別之二人之一為外國籍人，其與我國人民得否成立七四八施行法之第二條關係¹？2021 年 3 月與 5 月即有法院以外國法律因不承認同性結合關係，係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而排除外國法律之適用，並逕適用我國七四八施行法，認為即便係跨國籍之同性結合關係，亦得有效成立七四八施行法之第二條關係；另一方面，司法院亦於同年年初通過關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婚姻準據法修正草案²，期以透過直接將準據法指引我國法之方式，使未來於我國成立七四八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跨國同性伴侶，得以適用我國法律³；此外，內政部並於今年年初發布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建立關於涉外同性婚姻之通案處理機制，肯認外國籍人、港、澳地區人民與我國人民，得於我國成立七四八施行法之第二條關係，並得依戶籍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由法院判決、司法院提出之草案及內政部函釋，可見實務對於保障婚姻平權之企圖心，惟關於上開近來實務相關作法，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解釋適用，是否符合國際私法之法理，則尚有研求餘地。

貳、研究目的

承前文所述，近來實務趨勢認為若否定外國籍人與我國人成立七四八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將有悖於我國公序良俗，從而認為應肯認之，惟在得出此一結論前之法律適用過程，將涉及許多國際私法議題之探討，包含最為核心之問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涵攝範圍究竟為何？應如何解釋「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與民法第 72 條「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是否同義？⁴

¹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² 「沒有誰能將愛情劃界限」—司法院第 189 次院會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跨國同婚修正草案新聞稿。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362633-95529-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³ 司法院提出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⁴ 就此問題詳見：徐慧怡，同性婚姻與公序良俗，收於：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一)：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63-370，1998 年 9 月；黎文德，我國司法實務上國際私法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89 期，頁 99-100，2002 年 10 月；蔡晶瑩，公序良俗條款在國際私法中之發展與適用——以德國法做為探討之重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97 期，頁 294-295，2007 年 6 月；陳榮傳，涉外同婚的公序良俗——兼評北高行判決，月旦法學教室，第 223 期，頁 29-30，2021 年 5 月；小林貴典，涉外同性婚的基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320 期，頁 164-173，2022 年 1 月。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以及就司法院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後續所可能引發之問題為何？⁵另若將來司法實務作出反於前開內政部函釋之認定⁶，此際應如何解決？

諸此問題均富有研究價值，然該等問題主要著眼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實體」問題，本文擬探討者，則為法院審判該等案件之「程序」問題，申言之，近來外國籍人擬與我國人民於我國成立七四八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均係逕針對戶政機關之否准處分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命行政機關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而非向「家事法院」提起確認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73條第1款），行政法院並均予以受理，然就其為何取得該等案件之審判權卻未見其說明，似亦未見學說對此如同前揭所提及之實體問題有豐富討論，故本文將以程序之適法性為探討重心，而未及於後續實體適用當否問題，俾助於議題探討之聚焦。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將以「判決分析法」及「文獻分析法」作為主要之研究方法。具體而言，先以判決分析之方式，觀察目前我國實務對於相關案例之處理方法，即以兩則法院判決作為主要分析對象，再對既有文獻進行爬梳，分析就目前之學說討論是否有解決相關問題之可能，最後再提出本文之見解，並指出目前實務法律適用之瑕疵。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此部分將以分析兩則法院判決作為問題討論之緣起，已如前述，之所以以下文所舉兩則法院判決作為分析對象，係因其為2019年5月公布施行七四八施行法後，首兩則關於外國籍人、港澳人士與我國人擬成立七四八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判決，有其代表意義，後續雖亦有類似案件，然法院認事用法過程大同小異，爰不一一列舉，先予敘明。

一、案例事實及裁判要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05號判決（下稱判決一）之案件事實，即：原告為我國籍與馬來西亞籍之同性別之人，欲根據七四八施行法第4條、戶籍法第33條之規定，向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基於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80126097號函釋，以七四八施行法第2條規定，國人僅得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成立該條所定關係，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所締結系爭施行法第2條同婚關

⁵ 就此問題詳見：賴淳良，*跨國同性婚姻的憲法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315期，頁140，2021年8月；小林貴典，同上註，頁173-179。

⁶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所拘束，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7號解釋以降，向為司法實務定見，故即便內政部作出函釋，未來仍有遭到法院否定之可能。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係，在我國亦將不被承認，應無法辦理結婚登記為由，並審認馬來西亞籍原告之本國屬不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否准原告 2 人系爭申請，原告訴願遭駁回後，以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法院之判斷，則以：七四八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1 條、第 8 條與第 46 條之規定，雖然馬來西亞不承認同性婚姻關係，而依我國涉民法第 46 條無法成立有效之婚姻，惟法院認為馬來西亞之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係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得依我國涉民法第 8 條之規定予以排除適用馬來西亞法律，是而認為得肯認原告在我國可成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下稱判決二）之案件事實，即：原告為我國籍與澳門地區之同性別之人，欲根據七四八施行法第 4 條、戶籍法第 33 條之規定，向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審查後，依大陸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0 日陸法字第 1089904102 號暨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函釋意旨略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澳門者，類推適用涉民法，在澳門地區未允許同性婚姻或涉民法未修正前，澳門地區居民尚無法來臺與我國人登記結婚，遂認定因原告共同申請之結婚登記，不符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且澳門地區之原告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已逾 6 個月，乃否准原告所請，原告訴願遭駁回後，以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法院之判斷，則以：原告在系爭申請所主張之七四八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其中一方當事人為澳門居民，屬涉外民事事件，先依法庭地法即我國法之規定，定性為屬婚姻事件之結婚法則範疇，再經依港澳條例第 38 條規定，類推適用涉民法第 46 條及第 6 條規定，選定應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即依涉民法第 46 條之規定，準據法指向各當事人本國法，而依澳門民法典中關於涉外規範（第 24 條、第 30 條），再指向當事人常居地法，復因法院認定澳門地區之原告之常居地為我國，即有我國涉民法第 6 條規定反致之適用，故本件結婚應選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又澳門民法典第 15 條第 1 項亦明文，衝突規範指引澳門以外之法律時，如無相反規定，僅適用該法律之域內法（即應適用中華民國內國法，而非適用涉民法；此與我國涉民法第 6 條反致之規定所應適用準據法之結果相同），已無涉於澳門民法典是否承認同性婚之問題。本件原告之婚姻成立與否的形式及實質要件判斷均係適用我國法律為認定，原告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即無何不具備婚姻實質要件之瑕疵存在。

由以上兩則法院判決可知，法院皆有意識到兩案皆涉及涉外私法案件，惟皆未針對其為何有國際裁判管轄權進行論述，更未說明其為何具有審判權，又其法律適用流程是否正確，從而均有加以探討之必要。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二、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意義

所謂國際裁判管轄權⁷，係指該國法院是否對於某一涉外私法事件具有審理、裁判之權限，非指該案件究屬內國何一法院管轄之問題⁸，易言之，國際裁判管轄權係以一國司法權之整體為觀察單位，又稱為「一般的管轄權」，其相對者為「特別的管轄權」⁹，亦即確定由該國取得國際裁判管轄權後，歸屬於該國何一法院之問題，從而當法院受理某一涉外私法案件，邏輯上必先審查其對該案件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若為肯定，始進入「特別管轄權」之審查。

國際私法相關文獻中，關於管轄權之探討，幾乎皆係以國際裁判管轄權作為討論之主軸，且學理上之管轄權確定原則¹⁰，無論係採逆推知說、修正類推說，或係利益衡量說（利益衡量後的修正類推適用說），其相關法理所參考之對象，皆為民事訴訟法¹¹，且當確定了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後，學說上似亦認為逕將審判權歸屬於民事法院，並由其取得特別管轄權¹²，惟本文認為，既然國際裁判管轄權所確定者，係一國司法權究竟是否有行使餘地，故法院確認其對該案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後，仍須在內國法之層次，審究其是否具有「審判權」，而後才是「管轄權」有無之確認，蓋管轄權係在「同一審判權」中，同級或不同級法院之權限劃分，目的在於任務分工與權責劃分¹³，雖然實務上當事人若有涉外私法衝突，多選擇在普通法院起訴，法院在確認其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後，即續行後續實體審理，然而在內國法層次中，我國常有公私法區分議題，涉及案件應歸屬於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處理之問題，相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亦不勝枚舉¹⁴，故理論上並不當然地由普通法院處理涉外私法案件；相反地，若當事人在行政法院起訴，於其確認我國對該案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後，仍須判斷其是否具有「審判權」與「管轄權」。

綜上所述，關於法院對於涉外案件管轄事項之判斷，其流程應為「確認為涉外案件」→「我國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該法院是否有審判權」→「該法院是否有管轄權」。

⁷ 學說上有以「國際審判管轄權」稱之，主要是跟隨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立法理由用語，惟為免與內國法中「審判權」與「管轄權」意義產生混淆，本文仍採取多數學說用語描述之。詳見：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頁621，三民書局，2018年修訂六版；王欽彥，國際裁判管轄之方法論區辨，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6期，頁52，2018年6月。

⁸ 林益山，國際私法新論，頁117，自版，1995年。

⁹ 同前註8，頁117。

¹⁰ 即前述關於何一國家之法院有權管轄某一涉外案件之理論。詳見：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頁187，自版，2014年第三版。

¹¹ 徐慧怡，從涉外離婚案件看離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規定——兼評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10卷第2期，頁104-106，2014年12月。

¹² 劉鐵錚、陳榮傳，前揭註7，頁622。

¹³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頁69，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修訂七版。

¹⁴ 以晚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釋字第773號、第772號、第759號、第758號解釋等。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三、內國層次之審判權衝突問題

(一) 從釋字第 758 號解釋談起

關於公私法區分問題之大法官解釋眾多，已如前述，之所以選擇釋字第 758 號解釋作為問題探討起點，除其為較為晚近之釋憲實務意見，且其亦引起不少討論，另因其爭議態樣較為接近本文擬探討議題，申言之，其他公私法區分爭議焦點，主要在於事件性質本身為公法或私法之區別，惟釋字第 758 號解釋之爭議，則特別凸顯出當事人在審判權認定上之關鍵角色，故以釋字第 758 號解釋作為思考審判權歸屬爭議之借鏡，先予敘明。

關於釋字第 758 號解釋之原因事實，略為：原告以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未經其同意即在其所有之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供民眾通行為由，以桃園市政府為被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請求桃園市政府剷除柏油路面並返還土地。惟該院以原告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主張上開土地尚不符公用地役權之成立要件，隱含確認無公用地役關係之請求，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應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為由，將原因案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移送後，該院第六庭（下稱聲請人）向原告闡明，其請求可能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一般給付訴訟，或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合併同法第 7 條返還土地之請求，惟原告仍主張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屬民事爭議。聲請人乃以原告係根據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起訴之明確主張，認為本件非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理，該院並無受理訴訟權限。聲請人以其就本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見解歧異為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聲請司法院解釋。¹⁵大法官則以：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1. 肯定見解：形式認定說

本號釋字作成後，有文獻爬梳此前若干相關實務見解，指出大法官於本號釋字採取之立場，實際上乃延續最高法院歷來所採之穩定見解，亦即以「形式認定」之方式決定審判權歸屬¹⁶，其顯而易見之優勢在於認定上之便利¹⁷，且既未改變訴訟實務之作法，亦未增加法院之負擔，同時又尊重原告之選擇¹⁸，另有認為，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

¹⁵ 摘錄自釋字第 758 號解釋理由書。

¹⁶ 陳彥霖，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審判權歸屬之定性權限——評釋字第 758 號解釋與其前、後之實務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322 期，頁 145，2022 年 3 月。

¹⁷ 釋字第 758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即指出：「案件能否勝訴端視實體主張有無理由，而定審判權之歸屬則貴在有簡明可行之標準。」

¹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定¹⁹，乃為提升程序之效率、避免訴訟資源浪費，所展現之法院等價之概念，並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²⁰即係在當事人同意之情形下，可以變更審判權法院，將審判權予以管轄權化，充分展現法院之等價，在此前提下，又認為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法近年之發展，已日漸趨於一致，在行政訴訟程序中原告合併主張私法之法律關係，亦應允許。如此一來，不僅節省訴訟資源，使爭議得以一次解決，也可以避免裁判歧異之情形²¹，此與學說所主張之「法院等價與審判權儘速確定原則」相呼應²²；另有認為，審判權之歸屬僅係法院審判事務分配事項，不應因其爭議導致遲滯訴訟，甚至損害當事人權益²³，另有類似見解指出，因公法、私法二元化所生審判權區分不易之不利益，不應由人民負擔，蓋訴訟當事人關心者，是迅速、公平的審理，而不是高深、繁瑣的程序，此亦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所在²⁴。

2. 否定見解：實質認定說

不同見解則有認為，應以侵害源的法律性質判斷訴訟標的的法律性質，較符合司法二元制的本意，否則由民事法院判令行政機關做成一定的高權行為，不管是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行為，終究與司法二元所要求專業導向與功能最適原則格格不入²⁵；另有認為，決定審判權之劃分時，仍應就爭議或事件本質，作為最核心之判斷基礎，否則將使我國法制下二元訴訟制度的設計，甚難預測且不確定，甚至造成諸多完全相同類型之爭議，有些由普通法院審判，有些則由行政法院審判的歧異結果²⁶。文獻上有認為，審判權作為法院之實體裁判要件，應為法院職權審認之範疇，所謂處分權主義擇定其訴訟上請求，係屬訴訟實體有無理由層次審認之事項，而前者為訴訟程序合法性層次之議題，非得援引處分權主義概念相比擬²⁷，其另從審判權所涉公益觀點切入觀察，認為倘人民得依其主觀考量，自由選擇或操縱案件承審之審判權，此一當事人涉入之變因，是否無礙於審判權二元制度落實追求專業分工之本旨，尚非無疑²⁸，且審判權劃分

¹⁹ 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 第 1 項：「普通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應注意者，前揭規定皆為 111 年 1 月 4 日之前之舊法規定，現行法為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統一由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1 以下規定處理。惟舊法之相關法理討論，其研究價值不因修法而貶抑，故仍不妨礙下文之研討。

²⁰ 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此亦為舊法規定。

²¹ 釋字第 758 號解釋張瓊文大法官提出，詹森林與黃昭元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²² 沈冠伶，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分工與合作（上）——專業審判與權利有效救濟間之選擇，台灣法學雜誌，第 45 期，頁 22-25，2003 年 4 月。

²³ 釋字第 758 號解釋黃瑞明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²⁴ 釋字第 758 號解釋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²⁵ 釋字第 758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²⁶ 釋字第 758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²⁷ 陳彥霖，前揭註 16，頁 153。

²⁸ 陳彥霖，前揭註 16，頁 153。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在在顯示之職權與公益性色彩，以及其司法權權力分立之憲法意涵，將人民訴訟權保障之射程範圍及於司法權內部權力分立事項之看法，容有再思考必要²⁹，相似見解亦指摘釋字第 758 號解釋誤解「處分權主義」、「程序選擇權」真意，忽略法官知法原則，容任原告侵奪法院適用法律之職權，任意操控事件之審判權歸屬，值得商榷³⁰；更有文獻指出，若受訴法院受當事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公、私法定性之拘束，在現今人民對於私法熟悉度高於公法，以及私法法規密度高於公法之情形下，行政法院之審判權將大幅萎縮³¹。

3. 本文見解

誠如本文前述，釋字第 758 號解釋之爭議，特別凸顯出當事人在審判權認定上之關鍵角色，關此，即有大法官意見書³²中所特別點出之原告起訴請求權之「程序」定性，有別於過去大法官解釋多處理事件「實質」定性，於此等案件中，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與法院審判權劃分公益考量間之拉扯，將使問題顯得更加尖銳，此亦為前揭許多對立見解所持核心理念不同所致，惟本文認為，雖然對於審判權之確定採取形式認定之立場，確實有助於當事人更加快速地由法院審理，且從人民視角觀察，法院中的法官皆為得以作出裁判、提供救濟之司法人員，又審判區分普通或行政法院二元，非關邏輯，僅係權宜，即沒有哪一個審判系統本質上可或不可審判特定訴訟之問題³³，若無違當事人之意願，似無由法院加以阻撓之必要，此等論述看似較為關照當事人之訴訟權，然而實則大有疑義，申言之，立法者之所以區分不同審判權或設立專業法庭，目的在於提升審判效能、追求審判案件之專業分工³⁴，從法官角度而言，得以更為精細地解釋法律，並適用於個案，亦即若其所審判之案件類型皆較貼合立法者所構想之事件性質，日積月累之下，法官處理類似案件之能力將得到深化，特別是在法律條文所未明定之法理操作，除了得以提升裁判品質外，更有助於引領法學之進步，在此前提下，方可謂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得到真正之落實，蓋從不諳法律之當事人而言，其無從辨別法院在法律適用過程之正確性，當事人多半僅在意訴訟之成敗，然而無論訴訟結果為何，特別在行政法院，原告多為人民，若法院因其所處理之爭議非其所熟稔之法領域³⁵，進而作出不精確甚至錯誤之判決，即便人民取得勝訴判決，仍然無法治癒法院判決之瑕疵，對於作為他造當

²⁹ 陳彥霖，前揭註 16，頁 154。

³⁰ 陳錫平，法官知法原則與審判權歸屬之認定—評司法院釋字第 758 號解釋，公法研究，第 5 期，頁 261，2023 年 6 月。

³¹ 姚葦嵐，行政法院是否還有明天——評釋字第 758 號解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71 期，頁 57，2018 年 5 月。

³² 釋字第 758 號解釋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³³ 同前註 32。

³⁴ 魏大曉，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與密度—以最高法院民事更審案件分案規則作說明（下），司法周刊，第 1955 期，頁 2，2019 年 6 月。

³⁵ 故學說有以「紛爭集中審理、一次解決」為由，認為就訴訟標的具有審判權之民事法院或行政法院亦得就涉及他審判權之先決問題自為審理、判決，本文認為容有疑義。詳見：沈冠伶，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分工與合作（下）——專業審判與權利有效救濟間之選擇，台灣法學雜誌，第 46 期，頁 40，2003 年 5 月。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事人之行政機關亦非公平，更有導致後續法院群起效尤，或使行政機關採取錯誤法律見解並依此行政，產生外溢效應之虞，從而大大悖離「專業分工」之立法本意，此際法院是否仍為「等價」，恐非無疑，故以所謂「訴訟權保障」作為思考出發固非無見，然而不能顧此失彼，僅關心當事人是否得以快速使用法院，否則將無異於病急亂投醫，解決當下的急症，卻可能留下後遺症。

誠如前文中之文獻提及，審判權之劃分有司法權權力分立之憲法意涵³⁶，本文更認為，各法院法官妥為判斷自身審判權之有無，亦為憲法忠誠義務之展現，詳言之，法院管轄（廣義之法定管轄權，包括審判權之劃分）多屬法律保留，非經明確授權，司法行政機關無權以命令就管轄權另作劃分，而行使具體案件審判權者，亦不得任意為管轄之移轉，否則有違法定法官原則³⁷，相同地，法院作為司法權之一環，其判斷亦不得反於法律之認定，若遇有爭議之個案，亦應依事物本質實質認定審判權歸屬，始無違於權力分立之憲法誠命。

（二）家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衝突之解決

1. 家事法院之定位

首須說明者，家事事事件法前身為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中以下之規定，過去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惟為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事件，以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立法者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³⁸，制定家事事事件法。雖然家事事事件法主要由民事訴訟法分離而出，然而按家事事事件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³⁹，確立了少年家事法院主導之「專業處理原則」⁴⁰，足見立法者有意使家事法院專業化，惟有文獻指出，家事事事件法第 7 條在立法討論過程中即多有爭議，特別是第 1 項規定，涉及不同法院間之權限衝突問題如何解決，有認為此為「審判權」衝突，不適合由司法院定之，以免侵害審判權獨立之本質，並有逾越立法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嗣為淡化「審判權」爭議，改用「處理權限」⁴¹，然晚近有學者認為，須將家事「審判權」加以凸顯，而非認為僅屬「管轄權」問題⁴²，

³⁶ 詳註 29。

³⁷ 魏大曉，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與密度—以最高法院民事更審案件分案規則作說明（上），司法周刊，第 1954 期，頁 3，2019 年 5 月。

³⁸ 家事事事件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³⁹ 家事事事件法第 2 條：「本法所定家事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第 4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就其受理事件之權限，與非少年及家事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如當事人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者，依其合意。前項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第 7 條：「同一地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地方法院處理權限之劃分，除本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司法院定之。同一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由司法院定之。」

⁴⁰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頁 26，自版，2019 年修訂版。

⁴¹ 李太正，民事庭審理家事事事件引發之爭議——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82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20 期，頁 40，2022 年 6 月；李太正，家事事事件之定性（上），司法周刊，第 1740 期，頁 3，2015 年 3 月。

⁴² 許士宦，家事事事件之審判權與審判程序—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56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82 號裁定，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頁 113，2023 年 8 月。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實務亦有認為，家事審判權具有規範之強行法規性⁴³，無論如何，雖然家事法院與普通法院權限劃分仍爭議不斷，如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定性及審判權劃分問題⁴⁴，但家事法院之「審判權」層次定位，應得以獲致確立。

2. 身分法與公法事件之重疊

一般而言，公私法區分爭議之事例，多涉及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之審判權衝突，前文所舉之釋字第 758 號解釋亦如是，又與家事法院發生審判權衝突之常見討論對象則為普通法院，已如前述，似較少見家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間發生衝突之討論，蓋身分事件之紛爭，理論上與國家高權對人民基本權干預之爭議，二者間較無鄰接關係進而導致審判權爭議，惟事實上，身分法中有諸多身分關係之成立或解消與戶政機關登記息息相關，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即規定關於「身分登記」之九大類⁴⁵，前八類即屬於身分法範疇，且依戶籍法第 6 條至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觀察，皆為「應登記」事項⁴⁶，蓋身分關係具有公益性而有公示需求，然而自民法角度觀之，可分為「創設登記」與「報告登記」，前者以戶籍登記作為身分關係成立或解消之要件，如結婚與離婚登記⁴⁷，後者則無創設身分關係之效力，如認領登記及收養登記等⁴⁸，因「創設登記」將影響人民身分關係之變動，對於人民權利影響甚鉅，從而一旦發生爭議，應將爭點著眼於身分關係之變動而屬私法爭議，或認為戶籍登記屬於戶政機關職權，事涉公權力而屬於公法爭議，亦即將產生應向家事法院或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之疑義⁴⁹，此際即又可能發生審判權衝突之情形。

3. 專業法院間審判權衝突之調和

關於戶籍機關與人民對於戶籍登記事項之爭訟，最高法院⁵⁰曾著有判決，嗣遭下級審多次援用：「按民事訴訟，乃國家司法機關以解決當事人間關於私法上爭執為目的，所施行之程序。本件被上訴人為國家之戶政機關，其依職掌所為戶籍上之記載，進而為駁回上訴人申請更正之行為，屬於行政處分範圍，並非私權爭執。上訴人認其以前所申報而由被上訴人記載於戶籍登記簿上之出生年月日有誤，於申請更正未獲允准後，未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解決，竟予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訴訟事件

⁴³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53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591 號民事裁定。

⁴⁴ 郭玉林，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程序衝突－關於審判權限與程序主體之分析，成大法學，第 36 期，頁 18-19，2018 年 12 月。

⁴⁵ (一) 出生登記。(二) 認領登記。(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四) 結婚、離婚登記。(五) 監護登記。(六) 輔助登記。(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⁴⁶ 如戶籍法第 9 條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離婚，應為離婚登記。」其它應登記事項之規範結構與之相同，爰不一一列舉。

⁴⁷ 民法第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法第 1050 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⁴⁸ 戴瑀如，論法定繼承與戶籍身分登記，台灣法律人，第 2 期，頁 45-46，2021 年 8 月。

⁴⁹ 同前註，頁 47-48。

⁵⁰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4155 號判決。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不屬普通法院權限之情形。」惟有疑問者係，前揭判決之原因事實乃關於戶籍登記簿上之「出生年月日」之記載，非關身分關係之成立或解消之登記，然下級審之原因事實若有涉及身分關係之成立或解消者⁵¹，仍引用此判決作為駁回之論述，是否適法、妥當，殊值檢討。

至於應如何解決家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衝突，不若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般，有許多大法官解釋得以直接援用，惟本文認為，當中之許多相關之法理討論，仍有其值得參考之處，蓋無論何種審判權衝突，其核心衝突無非在於當事人快速近用法院，以及審判權公益性考量，因此本文依循前文對於釋字第758號解釋之立場，仍然採取「實質認定說」之見解，認為不應僅依當事人之主張而決定審判權歸屬，此立場於家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衝突之場合亦得到強化，蓋家事法院與普通法院間之差別，在於家事法院為一專業法院，已如前述，其有更加明確且強烈之目的追求，即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⁵²，為達此等目的，家事事件法設有諸多程序配備以資因應，包含家事法官能力要求⁵³、程序監理人之設立⁵⁴與家事調查官制度⁵⁵等，遑論法理應用上之巨大差距，可見所謂「法院等價」之論述更加無以維持，從而若採取「形式認定說」決定審判權歸屬，將使類似原因事實之不同當事人，得到截然不同之程序待遇，且如前文所述，若法院因其所處理之爭議非其所熟稔之法領域，將有作出不精確甚至錯誤判決之危險，近來學說上即有自親子關係登記之疑義，觀察司法實務就類似原因事件分別由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時審理的態度，並指出：「若人民以相同事證在行政救濟程序無法實現權利，但向民事法院請求確認親子關係成立或消滅，卻可獲得勝訴結果，其不僅浪費人民之勞力、時間、費用，不當消耗司法資源，更造成人民對於戶政機關處分之正確性，以及對行政法院裁判之威信產生懷疑。」⁵⁶隨後認為「根本解決之道，實應由民法相關規範

⁵¹ 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惟此裁定嗣遭上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家抗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指摘：「抗告人於原審係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其理由雖涉及內政部駁回相對人之定居申請，並廢止相對人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長期居留證之行政處分有所不當，惟抗告人並非以內政部為相對人而針對其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提起本件訴訟。是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於原審之起訴，既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此屬於私權紛爭，為家事訴訟事件，原審自有審判權。」上級審裁定即值得肯定。

⁵² 家事事件法第 1 條參照。

⁵³ 家事事件法第 8 條：「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應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者任之。前項法官之遴選資格、遴選方式、任期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⁵⁴ 其目的在於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參照。

⁵⁵ 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家事調查官為前項之調查，應提出報告。」其目的在於希冀以其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專業學識知能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的情況，或引入適當社會資源。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 40，頁 27。

⁵⁶ 戴瑀如，由親子關係登記之疑義檢視自然血親成立與解消之要件，台灣法律人，第 24 期，頁 69，2023 年 6 月。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的修正著手」⁵⁷，本文則認為，實體法上固有其待解決之問題，惟就前揭學說所表達「裁判歧異」之隱憂而言，在維持現行法之前提下，或亦可從程序法上得到解決，亦即盡可能歸由同一審判權進行審理，至於係歸由家事審判權抑或行政審判權，則屬「實質認定」後之問題。

有關如何「實質認定」，標準不甚明確為其弊病，有認為法律爭議是何種法律性質，應一併根據所有於請求權基礎範圍內應考慮到的法規範，作整體評價而判斷⁵⁸，惟如何「整體評價」又產生疑義，本文則認為，於家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衝突之場合，在進行「實質認定」時，應盡量朝由家事法院取得審判權之方向進行認定或評價，蓋如同前述，家事法院在審理家事案件時，有諸多其獨有之程序配備，亦可期待家事法官能夠對此等案件作出更加精準之判斷，故在當事人合意由行政法院審理涉及家事事件紛爭之情形，近來即有學說認為，因現行法院組織法、家事事件法、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等，均無規定家事事件如於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起訴，當事人合意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者，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即取得其審判權，從而，家事事件歸由家事法院或家事庭加以審判，此係具有強行規定之性質，其並非屬於當事人得合意加以選擇審判法院者⁵⁹，與本文立場相契合。

四、兩則法院判決之評析

(一) 涉外案件之確認

誠如前文所述，法院對於涉外案件管轄事項之判斷，其流程應為「確認為涉外案件」→「我國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該法院是否有審判權」，又是否為涉外案件，主要判斷依據在於該等民事法律關係是否含有「涉外因素」⁶⁰，即「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⁶¹，判決一中原告為我國人民及馬來西亞籍人，判決二中原告為我國人民及澳門地區⁶²之人，均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而有涉外因素，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二) 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判斷

在確認為涉外案件後，法院應判斷我國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惟我國涉外

⁵⁷ 同前註，頁 70。

⁵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⁵⁹ 許士宦，同註 42，頁 117。

⁶⁰ 劉鐵錚、陳榮傳，前揭註 7，頁 5。

⁶¹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

⁶² 應說明者，若涉及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應優先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學說上認為港澳條例所規定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我國境內不同地區間之區際法院衝突問題，惟以下為行文方便，均以「涉外」表達非僅涉及臺灣地區人民之情形。關於港澳條例之立法脈絡與性質，詳見：劉鐵錚、陳榮傳，前揭註 7，頁 736-741。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民事法律適用法對於國際裁判管轄權幾乎並無明文規範⁶³，因此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 條規定：「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此為家事事件法關於涉外婚姻事件之明文規範⁶⁴，亦即一旦符合本條規定之情形，我國法院即取得國際裁判管轄權，再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事件為婚姻訴訟事件：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確認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存在或不存事件。」準此，判決一中原告為我國人民及馬來西亞籍人，判決二中原告為我國人民及澳門地區人民⁶⁵，雖然二則判決均以「共同原告」之型態，非如典型者為分屬兩造之訟爭態樣，惟既然涉及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成立與否之爭議，應認只要其中一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即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情形，我國法院應均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然而，無論為判決一或判決二，雖均有提及其所審理之案件為涉外私法案件，卻並無進一步判斷是否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便直接進入實體審理，殊有未恰。

（三）審判權有無之認定

在確認我國對於此二案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後，在內國法層次，法院應認定其是否具有審判權，若形式觀察判決一與判決二中原告之主張，均係認為戶政機關應予結婚登記，從而在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似為公法事件，惟依本文對於審判權歸屬採取「實質認定」之立場，應認為此二案中最为重要之爭點，在於原告二人間究否成立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此亦為戶政機關是否應予結婚登記之先決問題⁶⁶，況判決二中甚至謂：「本件涉外的原因，不是公法上請求權之涉外，而是婚姻登記審查的內容，涉及民事法規及涉外法規」，從而本應歸屬於家事審判權審理，且如前文所述，家事事件歸由家事法院或家事庭加以審判，具有強行規定之性質，其並非屬於當事人得合意加以選擇之事項者，法院更須依職權判斷，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亦不待對造責問，從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此二案，根本自始未取得審判權而無法審理。

事實上，在行政法院強行審理下，已凸顯出本文指出之問題，即作出不精確甚至錯誤之判決，申言之，在判決一中，法院適用法律過程為「七四八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 條、第 8 條與第 46 條之規定」，然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性質上為法律衝突解決法則，其目的在於決

⁶³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唯二可解釋為有關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規範者，為第 11 條及第 12 條有關死亡宣告、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規定，詳見：徐慧怡，前揭註 11，頁 104。

⁶⁴ 徐慧怡，前揭註 11，頁 113。

⁶⁵ 關於確認我國對於判決二之案件是否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其與判決一不同者，在於須先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當回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後，其判斷即與判決一相同。

⁶⁶ 蔡明誠大法官即指出：「有先決問題須由其他法院先作出先決問題之判斷」，詳見：釋字第 758 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定適用何國法律作為準據法⁶⁷，七四八施行法為內國法，性質上可認為屬於我國身分法之特別法，邏輯上不可能在尚未決定適用何國法律時，即適用內國法規範，遑論以內國法規範，準用回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法院明顯地混淆國際私法法律適用之判斷層次，又其正確之法律適用流程，應先定性七四八施行法第二條關係是否為婚姻事件，若為肯定，即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決定準據法，若認為依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排除其本國法，例外地以法院地本國法作為準據法，此時始進入內國法層次之法律適用，亦即我國民法或七四八施行法等法規範，可見判決一所謂：「逕行不予登記而使私法上關係無由成立，勢必造成尚未成立之私法關係，如何適當謀求私法救濟途徑以為解決之難題」，事實上並不成問題；相對於判決一，判決二之法律適用流程即細緻許多，惟仍無法治癒其自始不取得審判權之瑕疵。

五、結論

本文首先從兩則涉外同性婚姻事件之行政法院判決切入，指出在各個法領域交錯之場合，當發生紛爭時，其所對應救濟管道之問題，特別在我國對於法院專業分工之需求，各審判權間發生衝突為吾人得以預見，此時應如何認定最為妥適之審判權歸屬，即為實務與學說向來之難題，從而本文自釋字第 758 號解釋出發，分析不同立場間之利弊，認為關於審判權歸屬，應採取實質認定之立場，始得調賦予當事人最為完足之訴訟權保障，同時兼顧審判權劃分之公益追求，以及司法權內部權力分立，更是憲法忠誠義務之展現，在此立場下，當家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發生衝突時，因家事法院有其強烈之目的追求，並有諸多獨有之程序配備，故應盡量朝由家事法院取得審判權之方向進行認定，隨後本文並對兩則行政法院判決進行評析，指出法院在處理涉外案件之諸多程序上以及選法之瑕疵，藉此凸顯出當特定案件歸屬於不適合之法院審判時，因其所處理之爭議非其所熟稔之法領域，進而作出不精確甚至錯誤之判決，冀盼未來實務能對審判權妥為認定，提升裁判效能，並引領法學進步。

⁶⁷ 關於國際私法法律衝突方法完整流程，詳見：柯澤東、吳光平，國際私法，頁 35，元照出版公司，2020 年 10 月，增訂六版。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參考文獻

一、專書著作

- 林益山，國際私法新論，自版，1995年。
-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修訂七版。
- 柯澤東、吳光平，國際私法，元照出版公司，2020年10月，增訂六版。
-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自版，2014年第三版。
- 徐慧怡，同性婚姻與公序良俗，收於：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一)：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363-370，1998年9月。
-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2018年修訂六版。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自版，2019年修訂版。

二、期刊論文

- 小林貴典，涉外同性婚的基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320期，頁162-179，2022年1月。
- 王欽彥，國際裁判管轄之方法論區辨，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6期，頁49-90，2018年6月。
- 李太正，民事庭審理家事事件引發之爭議——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82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120期，頁38-47，2022年6月。
- 李太正，家事事件之定性（上），司法周刊，第1740期，頁2-3，2015年3月。
- 沈冠伶，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分工與合作（上）——專業審判與權利有效救濟間之選擇，台灣法學雜誌，第45期，頁19-44，2003年4月。
- 沈冠伶，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分工與合作（下）——專業審判與權利有效救濟間之選擇，台灣法學雜誌，第46期，頁25-40，2003年5月。
- 姚葦嵐，行政法院是否還有明天——評釋字第758號解釋，月旦裁判時報，第71期，頁53-62，2018年5月。
- 徐慧怡，從涉外離婚案件看離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規定——兼評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10卷第2期，頁95-122，2014年12月。
- 許士宦，家事事件之審判權與審判程序——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及109年度台上字第882號裁定，台灣法律人，第26期，頁107-121，2023年8月。
- 郭玉林，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程序衝突——關於審判權限與程序主體之分析，成大法學，第36期，頁1-45，2018年12月。
- 陳彥霖，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審判權歸屬之定性權限——評釋字第758號解釋與其前、後之實務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322期，頁141-156，2022年3月。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陳榮傳，涉外同婚的公序良俗——兼評北高行判決，月旦法學教室，第 223 期，頁 27-31，2021 年 5 月。

陳錫平，法官知法原則與審判權歸屬之認定—評司法院釋字第 758 號解釋，公法研究，第 5 期，頁 239-262，2023 年 6 月。

黎文德，我國司法實務上國際私法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89 期，頁 84-103，2002 年 10 月

蔡晶瑩，公序良俗條款在國際私法中之發展與適用——以德國法做為探討之重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97 期，頁 267-310，2007 年 6 月。

賴淳良，跨國同性婚姻的憲法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 315 期，頁 132-145，2021 年 8 月。

戴瑀如，由親子關係登記之疑義檢視自然血親成立與解消之要件，台灣法律人，第 24 期，頁 42-71，2023 年 6 月。

戴瑀如，論法定繼承與戶籍身分登記，台灣法律人，第 2 期，頁 40-58，2021 年 8 月。

魏大曉，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與密度—以最高法院民事更審案件分案規則作說明（上），司法周刊，第 1954 期，頁 2-3，2019 年 5 月。

魏大曉，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與密度—以最高法院民事更審案件分案規則作說明（下），司法周刊，第 1955 期，頁 2-3，2019 年 6 月。

三、其他資料

釋字第 758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張瓊文大法官提出，詹森林、黃昭元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黃瑞明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釋字第 758 號解釋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沒有誰能將愛情劃界限」—司法院第 189 次院會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跨國同婚修正草案新聞稿。

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362633-95529-1.html>